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文件

花水字〔2024〕73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与概算的请示》（花水建管字〔2024〕31号）收悉。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已于2024年5月8日通过技术审查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评审，经审查，基本同意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5号）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是：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中西群西

河治理起点为盘古王公园花赤干渠北侧、西群东河治理起点为大窝山塘，治理终点为西群河入大迳河河口，大迳河段治理起点为西群河与大迳河交汇处，治理终点为大迳河与下迳河交汇处。本工程主要针对西群河近期 2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治理，同时将下游大迳河治理段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治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窝山塘清淤工程，调蓄库容 9.69 万立方米，工程内容包括清淤、泄洪闸重建、溢流堰及放空管建设等；调蓄湿地及花赤引渠分流工程，调蓄库容 5 万立方米，工程内容包括鱼塘开挖、塘梗填筑、溢流堰及放空管建设、西河干流堰闸建设等；分流箱涵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分流箱涵 0.9 千米和西河干流节制闸建设等；河道整治工程，河道整治长度为 0.8 千米，城区段暗涵清淤长度 1.0 千米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9421.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546.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46.0 万元，预备费用 1429.52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治理起点西群西河为盘古王公园花赤干渠北侧、西群东河为大窝山塘，治理终点为西群河入大迳河河口，大迳河治理起点为西群河汇入口，治理终点为下迳河汇入口。西群河、大迳河整治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

考虑到城区实施治理的难度、治理资金的限制，为尽快缓解

西群河内涝问题，工程建设内容分近远期治理，本工程主要针对西群河近期任务，在尽量不改动城区暗涵段、减少征地拆迁的基础上，通过大窝山塘整治工程、调蓄湿地及花赤引渠分流工程、分流箱涵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达到 2 年一遇标准缓解西群河城区段内涝，同时将下游大迳河治理段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治理。工程任务如下：(1) 大窝山塘整治工程，调蓄库容 9.69 万 m^3 ，工程内容包括山塘清疏、大坝加固、泄洪闸重建、放空管建设及左右岸桥涵处理、管理房建设；(2) 调蓄湿地及花赤引渠分流工程，将现有的五个鱼塘进行改造，利用花赤引渠调节西河干流引入鱼塘进行调蓄，调蓄库容 5 万 m^3 ，工程内容包括鱼塘开挖、塘梗填筑、溢流堰及放空管建设、西河干流堰闸建设、花赤引渠渠道修整和渠首分水闸建设、湿地绿化设计；(3) 分流箱涵工程，通过新建分流箱涵将西河城区暗涵段的上游来水进行分流，于下游汇入西群河干流，包括新建分流箱涵 0.9km 和西河干流节制闸建设；(4) 河道整治工程，包括大迳河河道整治工程和城区段箱涵清淤，大迳河整治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河道整治长度为 0.9km，城区段暗涵清淤长度 2.0km。

四、同意近期在尽量不改动城区暗涵段、减少征地拆迁的基础上，按照西群河满足 2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下的行洪能力、大迳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缓解西群河现状内涝点，远期在近期的基础上，结合城区开发设计；同意工程地质评价结论，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同意本工程工程等级和建筑物标准。本工程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大窝山塘整治工程、调蓄湿地及花赤引渠分流工程、分流箱涵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大窝山塘设计标准按照 V 等小(2)型标准设计，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均为 5 级；调蓄湿地及花赤引渠分流工程排水渠道为 4 级渠道，水闸、涵洞等永久性建筑物为 4 级；分流箱涵工程排水渠道为 4 级渠道，水闸、涵洞等永久性建筑物为 4 级；大迳河河道整治工程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二) 同意近期治理措施的设计方案。

(三) 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六、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为 12 个月。

七、建议在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复核、优化：

(一) 落实山塘、鱼塘、现有箱涵等的权属、功能、任务等，落实该类建筑物在运行调度及整治中的可实施性。

(二) 加强与属地及交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

八、工程概算

(一) 同意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总投资 18220.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建安费）12296.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85.34 万元（其中用地补偿费 2695.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39.21 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

(二)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九、本项目实施过程需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的，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及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花都区城市树木迁移管理制度等7项科学绿化工作制度的通知(花园林绿化〔2022〕1号)等绿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十、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历史建筑和文物，如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历史建筑和文物产生影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十一、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你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包括设计变更在内的项目管理。

十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

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一套（原件，含报告书、概算书、图纸、审查报告（意见）、审查确认表等）



（联系人：赖展越，联系电话：368101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狮岭镇。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